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出版 第三十七期

重慶市政府公報

重慶市政府秘書處印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重慶市政府公報第三十七期目錄

三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出版

法規

重慶市使用牌照稅征收章程
重慶市征收土地稅暫行章程施行細則

報告

社會
警察
財政
工務
衛生
糧政
圖書雜誌審查

佈告

公佈本市第九十兩區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自十一月十一日起開征原征契稅并同時廢止案

重慶市政府公報 日 錄

人事

聘狀一件
委狀九件
委狀二十七件
派令七件

會議

重慶市政府第一五四次市政會議記錄
重慶市政府第一五五次市政會議記錄
重慶市政府第一五六次市政會議記錄

法 規

重慶市使用牌照稅征收章程

三十一年十月五日市府第一字第八五八〇號公佈

令公佈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使用牌照稅征收通用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通行市區公共道路河流之車輛，肩輿，除汽車及機器駕駛之車輛外應照汽車管理規則辦理外悉依本章程之規定征收機關徵收使用牌照稅請領牌照使用牌照式樣另定之

第三條 營業用車、船、肩輿、肩牌照較按左列等級征收之

(甲) 車

一、人力駕駛車輛(一)腳踏車每輛全年收國幣二十四元，(二)黃包車，校車每輛全年征收國幣三十六元。

二、獸力駕駛車輛(一)客車單馬騾車，每輛全年征收國幣四十八元，(二)客車雙馬車騾車貨車，每輛全年征收國幣七十二元。

(乙) 船

一、人力駕駛船隻，(一)裝備兩橈者，每隻全年征收國幣二十四元，(二)裝備四橈者，每隻全年征收國幣三十六元，(三)裝備六橈者，每隻全年征收國幣四十八元，(四)

裝備八槳者，每隻全年征收國幣六十元，

(五) 裝備十槳者，每隻全年征收國幣七十二

元，(六) 槳船(槳櫓兼備者為槳船) 團船

每隻全年征收國幣八十元。

二、機器駕駛船隻，按照載重數量計算，每噸全年征收國幣五元。

丙、肩輿，每乘全年征收國幣二十四元。

前列(甲)(乙)(丙)各款規定如係自用者得

照核定稅額等級減少三分之一征收。

第四條 使用牌照及應納稅款，每年分為春夏秋冬四季，

換領征收其不滿一季者以一季計算。

第五條 第三條所別之車船肩輿等項工具，如停止使用或

轉賣應先報請征收機關查明核准，方得注銷牌照

或辦理過戶，其繼續使用之商，并應從新納稅領

照。

第六條 凡領用使用牌照之商戶，應於每季開征之首一個

月十日以前換領新照，并照章繳納照稅，如逾期

五日不繳者即加收滯納罰鍰一成，照此遞推至應

納稅款之同額為止，倘逾期一個月尚未據繳者得

停止其營業或使用追繳欠稅及罰鍰在未據清繳以

前不得復業或使用。

如有將牌照轉賣讓與借用者經征收機關查覺或被

告發除飭令領照補發外并按照該季應征稅額處以

一倍至五倍之罰鍰。

第七條 使用牌照應置於顯明處以便檢查如有遺失應即

呈明遺失情形並繳工本費二元以憑另行製發。

第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予免征使用牌照稅。

一、在其他市縣領有牌照繳納稅款其經過或停留

本市之時間未及一個月者。

二、已領重慶開征收船鈔之輪船。

三、行駛本市公路之公有交通工具。

第九條 使用牌照稅不得開征任何名目之附加捐稅。

第十條 本章規程經送財政部核轉

行政院備案後公布施行。

重慶市征收土地稅暫行章程施行細則

三十一年十月十七日重慶市政府第一〇八二號公佈令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重慶市征收土地稅暫行章程（以下簡稱

土地稅章程）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土地稅章程第一條所稱已辦土地登記之各區係指

第一次所有權登記已經辦理完竣之區域

第三條 征收地價稅及土地增價稅之分區由財政局公布之

第四條 未經依法辦理土地登記之各區原有土地賦稅仍照

舊征收

第五條 爭執地之地價稅及土地增價稅由被訴人繳納但任

權利確定時該被訴人如非所有權人得向所有權人

請求付還

第六條 因估價發產異議之土地在異議決定時應依其決定

第七條 土地章程第五條之標準地價係指財政局依法查估

並經公告之地價

第二章 地價稅之征收

第八條 地價稅由繳納人向財部局繳納之

第九條 設有異議之土地其地價稅向與權人征收之

第十條 在本市土地未施行重劃改良或未改良地荒地及

市地郊地之區分及自養地自耕地之規定暫不施

行所有各種土地均按照申報地價每年征收千分之

十六

第十一條 地價稅通知單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納稅人姓名住址（納稅人住址如有變更應向

財政局報告）

二、地類面積

三、地號坐落

四、申報每畝地價

五、地價總值

六、稅率

七、全年應納稅額

八、本期應納稅額

九、納稅期限

第十二條 地價稅之計算以分位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第十三條 土地增價稅之免稅地點及稅率由財政局呈轉財政

部及中央地政機關核轉 行政院核定公佈之

第十四條 土地增值稅由納稅人於移轉登記時繳納之

第十五條 設有典權之土地其增值稅向典權人征收之但於土地回贖時得就其繳納之額數向出典人求償

第十六條 土地稅章程十七條所稱土地法公布之日指民國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七條 十五年屆滿所有權未經移轉之土地於從新申報地價後應繳納土地增值稅其開征日期由財政局呈請財政部核定公佈之

第十八條 前項土地增稅之征收時期限定為兩個月在開征前一個月應即公布並將征收通知單送達納稅人納稅人如認為有不符時依土地稅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前項征收通知單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納稅人姓名住址

二、地類面積

三、地號坐落

四、第一次所有權登記申報地價

五、十五年屆滿後申報地價

六、稅率

七、稅額計算方法

八、應納稅額

九、納稅期限

第二十條 納稅人繳納土地增價稅時應攜帶征收通知單

第三章 欠稅處罰

第二十一條 地價稅逾期不繳者自征收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加增利息其利率照中央銀行掛牌行市按月計算其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論

第二十二條 土地稅章程第二十二條所稱之欠稅地及其定着物之拍賣應於舉行拍賣前卅日由財政局以書面或登報通知欠稅人欠稅人接到前項通知後能提出相當擔保者得展期拍賣其期間以一年為限

第二十三條 土地增值稅之欠稅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欠稅地如經清欠於前移轉所有權或假定其他權利負擔時其所欠稅款由現在權利人負責繳清

第四章 土地稅之減免

第二十五條 土地稅之減免依下列各款之規定辦理

一、因天災人禍致成廢墟者得免徵地價稅

二、因天災人禍致成廢墟者得免徵地價稅

三、因天災人禍致成廢墟者得免徵地價稅

四、因天災人禍致成廢墟者得免徵地價稅

五、因天災人禍致成廢墟者得免徵地價稅

第廿五條 合於土地賦稅減免規程各條所稱用地係指各該項

事業用地而言其另有收益之各種土地不在減免之

列

第廿六條 稅地以爲減稅或免稅地後不依減稅或免稅之理由

使用者追繳其應繳之稅額並不得減稅或免稅

第五章 附則

第廿七條 本約則由市政府咨送財政部及中央地政機關備案

施行其施行日期與土地稅章程同

報 告

社會

壹 公益救濟

- 一、整理救濟院：擇定南岸覺林寺公地一部分建築救濟院院址由市商會同救濟院負責籌辦。
- 二、整理平價食堂：將第六第十四兩平價食堂另行委託世界紅十字會及市公益委員會接辦。

貳 禮俗文化

- 一、籌修市誌：本市籌修市誌機構業經另行改組除市誌委員會仍按照規定組織外并另設修誌館聘朱叔燧先生為館長定明年正式成立
- 二、管理募捐運動：本市各機關團體呈請舉辦募捐案均

根據統一募捐辦法及本市取締募捐辦法之規定辦理本月批准者，計有婦女共鳴社，榮譽軍人職業輔導會，三民主義青年團渝支團第四分團黃構壩中心學校，北平師大附中同學會等五案

三、新聞雜誌登記：本月份經轉請登記者計週刊一家月刊四家雙月刊二家又經核准發給月刊登記證二家

四、管理娛樂場所

- 甲、嚴禁各娛樂場所包售黑市門票
- 乙、登記合格演員二七五名
- 丙、加強推動建國儲蓄隨票附加儲金郵票一元

叁 工商農礦行政

- 一、繼續辦理工商業登記：本月份共登記公司十一家，商店五百九十九家，又經濟部送來未登記聯華企業

公司，正和銀號等十三家，當經分別通知，限期登記。

二、取締麵粉業登記：本市商人，近以切麵業領有官價麵粉有利可圖，紛紛將登記證頂打後，向本局申請遺失補發，企圖從中牟利，其被查獲者，除依法懲辦外，並通令麵食業公會，今後開設切麵業，除自購土麵經營准予登記外，所有領用官價麵粉商店之轉讓，復業，補發許可證及開設支店等，一律不准登記，以杜流弊。

三、成立屠業公司籌備處：查豬肉為日常重要食物，本市因消耗量較大，常因來源及運輸關係，供應失調，價格上漲，曾分租屠商聯營處，大量採購豬隻，以供需要，惟以資金缺乏，組織不甚健全，致收效未宏，為集中資金健全組織，增進豬肉供應，以利平價工作計：特租設重慶屠業公司籌備委員會，並成立屠業公司籌備處，於十月一日成立，暫假市公賣總處辦公。

四、停止大餐館及冷酒館登記暨限制售菜價格，本市大

餐館，冷酒館業已停止登記，茲為切實執行節約起

見：決定中西餐館菜價最高標準辦法如下：（甲）菜分中西餐兩種，中餐分雞、鴨、魚、肉、蔬菜及整席六類。西餐分單份菜及公司菜兩種。（乙）中餐：子、雞類，每種最高額五十元，丑、鴨與雞同，寅、魚類每種最高額六十元，卯、肉類每種最高額二十五元，辰、蔬菜每種最高額二十元，巳、整席每種最高額四百元。（丙）西餐：子、單份菜最高額二十元，丑、公司菜最高額四十元。（丁）前項售菜價格之規定，得視物價波動情形，必要時予以修訂之。

五、取締宰殺耕牛：查耕牛早經奉令嚴禁宰殺在案，但以日久玩生，據報本市近來仍有宰殺耕牛情事，當局派員前往密查，查獲耕牛五隻，經鑑定屬實業予依法處分。

六、管理米市量器，本市米市量器，向由各市場自行管理，流弊滋多，爰經令飭度量衡檢定所派員與糧政局，糧食公會會同派員管理，以昭劃一。

七、登記並查勘市內煤鑛：登記羅炳章請採清水溪鎮所屬石房子等地煤鑛劉楠軒請採紫金溝附近煤鑛，方熙萬請採高店鎮，冰水溝附近煤鑛，經分別派員查勘，轉報備查。

肆 勞工行政

一、平定工資

甲、嚴厲執行法定工資：本月內派出執行法定工資人員於提裝，運輸，板車，轎快等各擇集中辦公處查獲案件計三十二件懲罰違規車伕一百二十四名。

乙、按期平定工資：依照社會部編生活指數於本月八日續將提、燃、運、渡、車、馬、橋、板、泥、土、石、蔑作，油漆等十三種工資，准予平定。

二、仲裁勞資爭議：本月份調處勞資爭議三件處理勞工糾紛七件檢舉野力工人十七人

三、推進勞工福利事業：

甲、繼續整理工會財務：1.本月內計核委財務七單位，分別令飭聯保給案。2.審核市肩輿，挑水、電力廠

、裕華紗廠，四、職產工會，決算各書。3.遣派丁慈，江京玲兩同志充任運輸，製革、中西餐、理髮四業工會會計，藉收整頓財政之實效。

乙、統一各業工會收據：仍積極推行，并舉行檢查中。

丙、推行勞動保險：據統計本月止全市要保人數達二千五百七十八人，保額為五百六十六萬四千三百元，團體要保共一百三十四單位。

丁、監督工會事業費：本月新增挑水工會提存事業基金據建國銀行所得材料，總數達萬元左右。

伍 教育行政

一、中等教育

甲、社會局擬具公私立中等學校校長教員任用及待遇規程，呈請本府審核轉咨教育部備案施行。

乙、關於不能行文之各省市教育廳局，所屬中學學生會參加會考一二科不及格或尚未參加者，呈請在本市參加會考或補考，所有考試及格應行畢業學生之證明書，應如何頒發一案，經電請教育部核示，准由

社會局業務

丙、轉奉 委員長手令飭轉令擬請中學國文程度一案，已遵令嚴飭所屬各中等學校格遵辦理。

二、小學教育及國民教育

甲、擬具本年度國民教育實施概況報告計辦理鎮中心學校四十三所，代用中心學校三所，國民學校九十所。

乙、辦理私立新範小學及私立達氏小學立案。

丙、辦理小學教員無試驗檢定登記。

陸 合作行政

一、推廣合作組織

甲、指導成立消費合作社

本月份辦理完成之消費合作社共十八所，社員一三、八

七〇人，實收金七五九、〇五元。

乙、指導組織生產合作社

關於生產合作社的側重管理，由中國工業合作協會川

康區辦事處重慶事務所負責指導。

二、充實合作業務

甲、擴大生產合作社業務

各生產合作社業務自組織生產合作社聯合社後對於棉織業務以農本局對原料供給前增加業務漸次展開其他業務之生產合作社因原料購進困難業務不易進展

三、管理合作社業務

甲、劃一合作社帳表

本月份設計鎮合作社帳表格式交由市消費合作社聯合社統籌印製發售各合作社備用。

乙、實務人員採取保證

各社經理及營業人員均具保證辦理人事登記事宜。

丙、加強業務管制

遣稽核人員審核重慶市合作金庫存放業務改進經營方針並派專人巡迴抽查各社賬目及分配貨品情形。

柒 統計行政

一、調查本市零售物價并編製指數。

二、編製本局行政考核統計月報。

- 三、編製乞丐收容及養老殘廢統計。
- 四、編製農場概況統計。
- 五、編製各商店投保保險統計。

警察

壹 人事

- 一、推行銓敘制度：本月份警員官呈送銓敘者共二十二員，經審查合格者共二十一員。
- 二、修訂人事法規：本月份警局分別擬訂安定員警生活及獎勵服務精神辦法暨保安警察總隊組織規程各一種並將警察訓練所組織規程予以修正先後呈經本府核准施行。

貳 治安

- 一、舉行義勇警察大檢閱及義警幹部訓練班畢業典禮：本市義勇警察大檢閱及義警幹部訓練班畢業典禮於本月二十七日

上午九時在夫子池新運服務所體育場合併舉行參加檢閱畢業學員九十六人義警一千八百餘人由劉衛戍總司令擔任總檢閱官。

二、籌設備工介紹所：本市備工介紹所前經警局擬具辦法令飭各分局從速籌設現查業已籌設完成者計有第八第十五等區。

三、舉行冬防會議並擬定實施辦法：本月二十一日召集所屬各分局隊舉行冬防會議並遵衛戍總部頒發之冬防實施綱要辦法令飭所屬遵行。

四、嚴密管理娛樂場所：本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召集各公共娛樂場所經理舉行談話會規定管理辦法。

五、啓封發還各冰廠製冰用具：警局前奉令封存各冰廠之製冰，業已滿限，特於本月一日予以啓封並已發還各該廠主。

六、協助調查衛隊狀況：重慶衛戍總部前奉 委座手令飭調查重慶附近黨政軍學各機關及私人住宅之衛隊狀況，業經召集有關方面開會商討決定自本月二十日至十一月五日調查完畢警局特令飭所屬切實予以協助。

七、取締懸掛敵國國旗：查本市少數公共場所及商店懸

掛之萬國國旗多未將敵國國旗取銷警局特飭一律加以取締。

叁 交通

一、加強空襲管制交通聯繫●警局遵照衛戍總部之規定會同憲兵司令部暨十九、廿一兩團擬定空襲時空襲警管制交通聯繫辦法分別呈報層呈核准現由該局轉飭所屬遵辦。

二、取締違規渡船：查近有少數渡船任意向乘客勒索渡資警局已會同平定工資聯合辦事處實行訂定各碼頭渡船價目公佈施行並飭屬隨時注意取締。

肆 治安

一、取締防空洞乞丐：警局奉轉 委區飭飭以給上清寺至復興關一帶防空洞內乞丐一案該局已飭屬切實遵辦並轉知各洞在隨時打掃關閉洞門。

二、整飭商店住戶懸掛之國旗：本月十日為國慶日警局特派大批員警對各商店住戶懸掛之國旗換戶加以整飭。

伍 建築

一、取締違章建築：查本市林森路一帶之篾席棚戶瑪瑙溪四川水泥公司所建新屋及觀音岩第三百二十號對面之顧姓房屋均係未經領取執照擅自興工警局已令飭各該管分局分別予以取締。

二、取締危險建築：查本市十八梯六十二號附一二三號及猪行街六十九號房屋有倒塌危險警局已分別責成各該業主從速修葺以策安全又南紀門正街五十一至六十一號一段馬路路基將陷落亦經轉函工務局從速派員勸修。

陸 衛生

一、檢查娛樂場所清潔：本月份公共娛樂場所清潔業經警局邀同有關機關檢查完畢以民衆昇平兩影院為最佳。

二、洽收各慈善團體棺材：本市浮屠屍棺運埋委員會業已成立前社會局配發各慈善團體未用之棺材一千二百具已函警局轉知該會逕向慈善機關洽收中。

柒 戶籍

一、協助辦理居民身份登記：本月份除飭派往身份登記

處之工作人員加緊協助填寫身份登記證以備分發外，並令飭各分局切實辦理戶口異動以免遺漏。

二、籌辦市民出入境證：警局業於市區各重要交通地方將設立檢查所地點分別勘定本月份並將出入境證填發及檢查辦法轉令各分局遵照。

捌 保甲

一、辦理保甲冬防隊：本月份本市各鎮按照成例組織保甲冬防隊駐紮於各該鎮鎮公所或其他適宜地點白晝則實施術科訓練入夜即分駐各要地區四出巡邏鎮與鎮之間並規定在一定時間地點會同放哨以資聯繫並依照冬防實施辦法與軍憲切實聯絡互相協助以資加強自衛力量。

二、檢閱民衆自衛力量：國慶紀念日召集全市國民兵防護團及義勇警察舉行大檢閱一次。

三、擴充菜市場：本月份由洞鎮及黃沙溪鎮各成立菜市場一處警局並與衛生局會同擬訂各鎮公營菜市場收費暫行辦法呈府核定。

四、督飭各區鎮整理保甲檔案：各區鎮保甲檔案業經警

局督飭澈底加以整理並飭妥爲保管。

五、整理公款公產：第十三區署查報之雲頂寺產業由本府收回太華樓鎮呈請將東水門城門樓劃歸地方修理作爲保辦公處一案亦已由警局轉函財局至各鎮財產保管委員會組織辦法警局業已令發各鎮飭即遵照組織成立。

六、稽核籌募捐款：本月份第四區及第十四區三十年代各鎮保舉辦自衛夜巡隊籌募冬防費之賬目正由警局嚴密審核轉報中。

玖 司法

一、案件審訊：本月份警局共訊結烟案一百六十二件，竊盜案一百二十九件，嗎啡二案，盜匪案三案，其他刑案雜案十六件，違警案共二十一件。

拾 校訓

一、舉行長警學術講演會：本月份擬定抗戰建國期中警察應有之使命一題目令飭各分局隊分區舉行長警學術講演會。

二、舉行長警大會標：本月份警局集中一十二分局休班長警在該局操場舉行秋季大會標計參加官長長警共六百五十餘名。

拾壹 勤務

一、勤務巡察：本月份警局派遣督察員十人，共查日勤三百五十二次又主任以上人員共查日勤三十二次，夜勤十三次。

拾貳 外事

一、舉行外僑戶口總檢查：本月份警局對全市外僑戶口等已依照行政計劃規定 總檢查一次現全市共有外僑一千三百三十名，其中男性七百三十九名女性二百九十一名。

二、增編外僑戶籍卡片：本月份新到本市外僑計有英倫黎德等四人，印僑納特維吉等三人，美僑伯克等三人法僑巴畢爾等二人比僑費納德一人蘇僑河親譯基一人，警局調查確實并已編製外僑戶籍卡片。

三、查對出境旅客護照保證：本月份經警局查對出境旅客

客請領護照保證者共十九人。

四、收容并監護俄僑：本月份奉軍委會解送俄僑九人業由警局暫予監護聽候處理。

五、辦理外僑身份證：本市外僑身份登記證業經警局協助居民身份登記處編製完竣，并已由該局轉發各外僑收執。

拾叁 統計

一、印製統計年鑑：警局三十年度統計年鑑業經編製完竣，并已由該局整款付印。

拾肆 教育

一、辦理戶政人員訓練：警察訓練所舉辦之戶政人員訓練班業於上月底舉行入學考試，共取錄高初兩級學員一百二十八名定於下月九日起正式與保甲人員訓練班合併開始訓練。

二、擴充訓練所舍：警察訓練所呈請擴充訓練所舍一案業經本府核准撥款辦理現正查勘所址以便興工建築

拾伍 人犯習藝感化

一、教授人犯學習工藝；本月份習藝所人犯學習印刷工藝者共二十八，計裝訂簿冊六二二八〇本表糊信封卷宗二二七七〇個，印刷表件一六二張學習紡織者約四十人計共識布一〇五疋。

二、派遣人犯担任勞役；本月份派遣人犯勞役一百四十二次總共二千三百一十二名。

拾陸 流浪兒童教養

一、繼續收容流浪兒童；流浪兒童教養所早經遵令收足兒童三百名本月份各分司所隊仍繼續拉送現已超出定額達數十名之多。

二、教授兒童學習農事；教養所前購之菜圃已一律種植各季蔬菜本月份正增闢荒塚以備增種其他各種農作物，使各兒童熟習農事作業并作自己食用之需。

三、率領兒童參加國慶及獻機典禮；本月份教養所全體兒童會先後參加本市慶祝國慶紀念大會及忠義救國機典禮使其了解各種集會意義加強其愛國心理。

拾柒 兵役

一、交接壯丁；本月份警局交接各部隊接收之中籤壯丁共計五十八名，其中交二十兵工廠二十七名，獨立工兵第三十營三十一名。

二、征集新配壯丁；警局准師管區電屬配撥十五補訓處壯丁六百名，防毒總隊一百五十名衛戍部八十名，城寨局一百五十名高射砲排五十名中訓團七十名列正開始征集。

三、辦理緩役審核工作；(甲)本月份經審核之各工廠緩役員工共計四百三十六名，正派員分赴各區詳細調查中。

(乙)本市平價購銷處各煤棧及倉庫員工不能緩役一案警局已轉令所屬知照。(丙)奉軍委會令各級學生不能緩役應一律參加抽籤警局刻正派員調查役齡學生人數。(丁)抄發調製適齡壯丁名冊式樣，渝江師管區規定之調製適齡壯丁名冊式樣，已由警局抄發各區鎮依式填報。

四、成立補充兵指導所；軍政部為使各補充兵站能經常互相調整令飭各區分別成立補充兵過境指導所，現第九、十六等區業已遵照成立。

五、辦理抗屬優待案；本月份警局辦理抗屬優待案共三十七件。

辦理亡故員兵撫卹調查案，本月份警局辦理亡故員兵撫卹調查案共二十九件。

財政

壹 財務行政

- 一、分別開征舊市區七至十區之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
- 二、布告開征冬季使用牌照稅。
- 三、布告開征冬季汽車捐。
- 四、派員抽查各筵席館商上月帳據核對其上月已繳稅收目與結帳單存根及堂簿是否相符。
- 五、派員抽查各娛樂場上月帳據核對其上月已繳稅款及售出入場券數目是否相符。
- 六、本月份各項稅捐收入叁百壹拾叁萬捌千零陸拾二元七角一分正又代收國稅契稅二十二萬九千一百五十五元八角四分正地價稅三十七萬三千一百八十二元零四分正。
- 七、本月份辦理卹金案件一十六起。

二 土地行政

- 一、整理擴大大市區地籍事項本月份辦理擴大大市區西部及第十五十六兩行政區圖報測量及戶地測量并繼續辦理地籍調查。
- 二、續辦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國際廣播電台征收小龍坎楊公橋土地修築電台一案經派員查勘竹木并請撥款辦理。
- 三、續辦軍政部兵工署第七工程處征收魚嶽壕土地一案經函請檢送圖表中。
- 四、續辦重慶市立中學征用小龍坎沙坪壩民地一案經通知召集協議。
- 五、續辦中央訓練團辦公廳續訂租用李立藩等土地一案經抄送二次會議紀錄。
- 六、陸軍第一六三師司令部收買苑羅兩姓土地及出讓市地一案經函請派員前往財政局洽辦。
- 七、川康鹽務管理局重慶分局收買江北慶記堆棧地基房屋一案經函請訂期立約成交并依時前往財政局辦理手續。
- 八、重慶衛戍總司令部副官處為建築營房租用民地一案經函請撥款轉發立約。
- 九、重慶市防空洞管理處建築平民廁所一案經財政局函請派

員前往辦理約據手續。

十、交通部交通技術人員訓練所租用民地一案經函准併送第二次續征土地地價表。

十一、工務局征用復興關土地一案經函請派員來局洽辦租用。

十二、西南公路工務局筑渝段工程處為租用李姓等官井溝三角坵土地一案經函知檢送會議紀錄。

十三、軍政部收買鳳凰台街天官府街面房屋一案經通知雙方來局簽約。

十四、本月份土地登記處共收件三三六七件。

工務

壹 工程

一、道路

甲、民生路天宮街改築工程於八月一日動工本月底計完成百分之七十五。

乙、養正工程本月計辦理新沙壩南岸復新江北等區養路工程計修補路面人行道等一〇・三二九平方公尺暨採運石

子石料炭渣黃沙等一・四七八公方挑除廢土修填路基等七四

〇公方共需工一四・三一四。

二、雜項

甲、響水橋及中興路暗溝工程該工程於六月五日開工本月底完成百分之八十。

乙、十八梯暗溝工程該工程於六月五日開工本月底止完成百分之九十。

丙、江北正街馬路該工程於六月十日開工本月底止完成百分之九十。

丁、整理下水道本月份整理下水道共五百四十一公尺。

貳 公用

一、交通

甲、辦理車輛登記發照本月份發自用人力車照八付營業人力車總檢驗六〇二輛補牌九輛補照五輛過戶六十六輛營業板車補牌十七輛發自行車照四付。

乙、輪渡管理除經常派員視查各綫輪渡督促改善外並審核輪渡公司業務等日月報告表。

管理水電 經常審核電力及自來水公司業務財務
月報表。

叁、營造

一、核發執照

本月份發營造照七五件修理照二七二件雜項照三件拆卸
照乙件。

二、取締

甲、取締危險建築物 本月份取締危險 物二二件。
乙、取締無照興工 本月份取締無照興工一七〇件。
丙、查勘公共娛樂場所 本月份查勘公共娛樂場所十三
件。

肆、測量與設計

一、測量

甲、本市水塔網及道路支線 本月份繼續測量及
進行埋樁工作共測繪至百分之六十四。

乙、隄路測量 本月份測量隄路已完竣隄路測量未開
全段。

丙、專長測量 測量大英溝至牛角港馬路綫地形圖2。
測量水潭點附近地形圖。

二、設計

甲、隄路 繪製隄底地形圖并草擬路綫。

乙、零星設計 1. 根據測量記載簿計算水筆點2. 繪製文
廟大殿門窗圖3. 繪繪城區隄底平面圖。 (完)

衛生

壹、醫藥管理

一、醫藥界對中醫藥訓

第六屆中醫藥訓，決定十一月份舉行，業由衛生局派員
會同中醫藥查委員會負責籌備以便如期舉行。

二、取締西藥商違章營業

本市對西藥商原聘藥劑人員亡故已久，匿大呈報改聘
，經衛生局派員查問屬實，按照違章處罰辦法予以定期停業
一個月之處分，並酌照章聘定合格藥劑人員管理藥品。

三、辦理西藥評價事項

本市西藥定價事宜，迭經新藥商業同業公會一再詳請，惟所請價目仍未見平抑，經派員會同新藥商業同業公會調閱各藥商進貨發票，計算實際成大酌加合法利潤核定藥品售價，復經該公會根據上項原則決定兩項辦法：（一）凡各種繁銷價格須切實遵照議定價目表出售以資劃一。（二）各藥房經後新亞信誼兩藥廠之出品照兩廠發售原價目加百分之二十五合法利潤出售，不得超過規定，業經衛生局抄同議定價目表送請衛生署核定。

貳 醫療救護

一、市民醫院擴充病床 市民醫院擴充病床一案，前經本府撥發十六萬元以資辦理，由該院組織購置委員會主持採購事宜，並經本府派員參加代表行使採購委員會職權，曾開會兩次，主要設備已採購大部份，經驗收相符，其餘正在陸續採辦中。

二、復興重傷醫院添建病房開工 復興重傷醫院添建病房工程，業經駁剛營造廠得標承造，並簽訂合同並訂施工說明準備開工。工程範圍計房屋兩座宿舍一座，手術室，

消毒室、廚房、太平房等各一座。預計工程完竣後，可增設病床一百張。

參 防疫

一、籌辦秋季種痘運動 由衛生局組織之種痘大隊於本月十六日起開始布種牛痘，種痘辦法如下：

甲、集團種痘：除市立中小學日校局派員帶藥桶前往各學校種外，其餘機關團體概須自備痘苗通知衛生局代種。

乙、挨戶種痘：由市立各診所各衛生所各流動醫療隊醫徒人員攜帶藥桶於每日下午出發挨戶施種。

丙、個人種痘：隨時前往各市屬醫療機關免費施種。

二、擬訂三十三年度辦理傳染病醫院辦法 市立傳染病醫院房屋業經建成一部份病床當次量擴充。關於該院三十三年度辦理辦法，業由衛生局按照假定預算額並斟酌實際需要着手擬訂。

肆 環境衛生

- 一、檢查牛乳欄場 本市各大小牛乳欄場例須於十月間檢查一次，其檢查範圍（一）環境衛生（二）牛體檢查（三）牛乳瓶及乳汁消毒（四）瓶口密封（五）以比重方法檢查乳汁是否珍雜（六）計算牛產乳量核對接受定戶定乳量是否相符等六項，檢查結果應依照管理辦法切實改進者計有五家
- 二、簡便廁所糞坑之取締 本月份由各清潔隊隊按區調查檢查視須改善之簡便廁所五處，無法修理應予填沒者四處。
- 三、本市清潔競賽自本月份起，由關係各局派員實行檢查，按照規定標準評定分數。
- 四、修理陵嘉碼頭垃圾運輸站 嘉陵碼頭所建之垃圾運輸站，因有損壞，已經商承修。

糧政

- 一、繼續辦理貧民平價米審核工作 本月份各區鎮亦貧應貧貧民平價米經審核結束，實配發該項米量三千八百六十二石一斗。
- 二、繼續辦理糧商登記 本市糧商登記本月份經糧政局

糧政局 啟

審查合格者計二十一戶。一併彙齊證件轉請糧倉部核發執照

- 三、辦理市區糧食作物災害調查 本市入夏以後，雨水失調，糧食作物，多有影響，惟因地勢殊異，受害不一，由糧政局以此項花費，不時有圖收獲驟減，抑亦有因盈餘調節，經分飭各區至十七區所屬各鎮公所查報當地糧食作物，無不災情形，以備核定式表將飭辦理。
- 四、辦理糧食米之價格 本市學堂街食米承銷店經理王維德擅將官價食米，私自以多售賣，經查獲訊除是賄賂項食米之價，私自以五元外並罰以五百元之罰鍰。觀香岩鎮消費合作社理事主席王建高暨職員周國光等串同盜賣官價食米四十石並假造花名簿欺騙，經查獲證據確鑿，將該犯等予以拘捕辦理中。而該路一百四十二號華豐利雜貨店不遵規定，擅自將粉，私自以多售賣之處分。江北桂花街食米承銷店劉瑞麟，冒假官價食米二十四石，經查獲訊實，追賠價款五十七元六角正。朝天門集泰號雙盛利雜貨店，經查獲訊實，利罰銀三十九元六角正。士利街切麵店，不遵規定抬價售麵，經查實訊明，利以折得利息三倍之罰鍰，計洋八百八十五元六角正。北碚陽湖食米承銷店米

淨剩購戶，領米一石五斗，經查獲訊實，除賠價款五百一十元外，並科以二百元之罰鍰。中四路食米承銷店，濫售食米三石五斗五升，經查獲訊明，除賠價款一千二百零七元外，並科以五百元之罰鍰。沙坪壩居民錢百川代重慶大學購領麵粉，從中贖領七百袋，事發畏罪潛逃，所遺器物經予查辦公關拍賣，全案正辦理中。

五、提倡盡量食用土麵 本市人口日增，麵食已成爲主要食品，而機製麵粉廠僅有五戶，月產麵粉七萬袋，以之供應本市市區及遠建區域之民食暨各機關團體之購領，自屬不逮分配，尙有待於土麵之補充，市糧政局對於目前麵之分配，除各麵食業會予以技配管制下之官價麵粉同廠價麵粉外，其他如係自行製土粉製備之麵商，無論屬於何種麵食業務及是否已經登記有案之麵商，均准其自由營業，不加限制，藉以提倡盡量食用土麵，而益供應。

六、嚴杜假借糧食米名義藉行斂財 本市菜園壩鎮消費合作社假借代售官價食米之機會爲催繳附近居民之社股股金，其未繳納者即將其應領之食米措動不售，似此行爲易滋控弊，業予嚴令制止。

七、繼續調查大戶存糧 本市大戶存糧調查，舉辦以來，推行尙屬順利，爲期打破囤積不報以及以多報少之心理，發動各鄉鎮保甲人員負宣傳，藉以協助，並檢發大戶存糧競賽辦法暨鄉鎮公所協助查報事項須知，通令本市各區鄉鎮切實協助辦理此項存糧調查之各外勤人員，如其成績卓越者，則依照競賽辦法之規定予以獎飾給照激勵。

八、監督各鎮貧民平價米 市糧政局對於辦理貧民平價米審核工作，近更謀取有效監督，採取監放辦法，務絕浮濫

圖書雜誌

壹 審查工作

一、審查圖書原稿 本月份經審圖書原稿計一五七種其中內容不妥准予付印者有「伊斯蘭教拜功之理」、「木偶人的故事」等一四二種內容欠妥飭令刪改後付印者有「萬年青」、「平凡的夜話」等一一種內容不妥禁止付印者有「傷自由書」、「在醫院中」等四種

二、審查已出版圖書 本月份經審已出版圖書計二三種

其中內容無礙准予放行者有「茅盾代表作選」「曾綺戰時言論集」等六種內容欠妥呈准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予以查禁者有「陝北公學」「窄門集」等五種停止發售者有「最近國際政治形勢及圖解」「大眾劇選」等二種暫不處置者有「史太林的生平」一種不准再版者有「西線無戰事」「現代中國短篇小說集」等二種准予補辦申請計可手續後放行者有「近代國難史叢鈔」「日本資本主義論戰」等七種

三、審查雜誌原稿 本月份經審雜誌原稿計七七種共一二二期其中內容無礙准予付印者有「平劇旬刊」「世說週刊」等五四種內容欠妥飭令刪改後付印者有「羣衆」「國訊」等二三種

貳 檢查工作

一、審查北碚自力書店營業情形 頃據密報碚北自力書店經理劉榮春有秘密出售反動書籍等情當經密電北碚管理局及北碚憲兵隊會同市圖書雜誌審查處派員密查始悉該劉榮春生性好動交友不慎致引起各方注意曾一度由駐碚憲兵隊拘送來渝以其自知悔悟始准保釋交由當地區黨部登記監視訓誡

重慶市政府公報 雜告

其個人思想尙無大謬

二、處理「我之奮鬥」一書商務印書館譯本 上海天下書局郭清晨譯希特勒之「我的奮鬥」一書內容有輕侮黃種之嫌曾經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於本年一月通令查禁在案市圖書雜誌審查處近於坊間又檢獲國立編譯館商務印書館印行之希特勒原著「我的奮鬥」一種內容全同當經呈請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核示去後茲奉指令應予同樣處置並已函請教育部轉飭國立編譯館自勸與商務印書館商洽迅將該書停止發售矣

三、查獲違禁圖書 本月份在各書店查獲違禁圖書有「大眾政治經濟學」「秘密的中國」等四九種計一四三冊

四、查獲違禁雜誌 本月份查獲違禁雜誌僅有「大路」畫刊一種計四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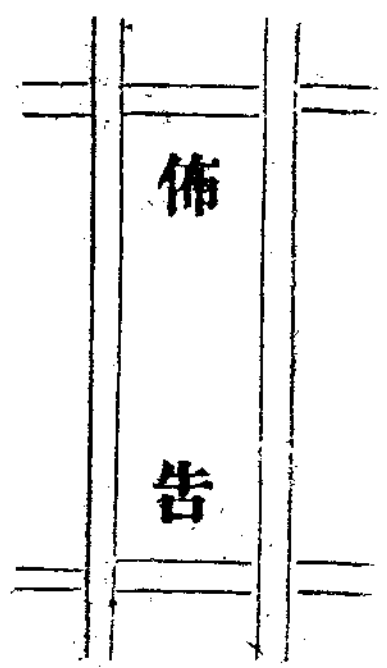
五、提審已出版圖書 本月份經派員提回已出版而未送審之圖書有「張天翼選集」「大波」等七六種計八〇冊正在分別審查處理之中

參 調查工作

一、調查文林出版社等情形。文林出版社等書店出版社創設動機未定，正營業活動難免有超出規範之處。市圖書雜誌審查處迭據檢舉，會派員多方調查，藉明真相，對於該社等送審圖書雜誌均予嚴密注意，以免其僥倖。

二、調查書店雜誌社等異動情形。本月份經調查結果計

本市書店出版社之開設者有「新華書店」、「羣益出版社」等四家，歇業者有「兄弟書店」、「曉山書店」等四家。雜誌社之改變刊期者有「樂風」一家，遷移地址者有「青年月刊社」一家，創刊者有「戲劇生活」、「航空建設」等六家。



重慶市政府佈告

公佈本市第九十兩區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自十月十一日起開
征原征契稅并同時廢止案 市財稅字第一二七三號

查本市舊市區內一至八區之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業經
分別定期開征並先後布告在案，現九十兩區地價圖冊經已編
辦完竣，自應繼續舉辦，所有該兩區內本年上下兩期地價稅
，茲定自十月二十一起合併開征，並同時廢止該兩區之契
稅，改征土地增值稅，用符規定，除呈請

行政院並分咨 地政署及財政部查核備案外，合行附錄本市
舊市區九十兩區各鎮街道名稱一覽表，仰本市人民一體週知

重慶市政府公報 佈告

此布

附錄重慶市舊市區九十兩區各鎮街道名稱

一覽表

體仁堂鎮，打漁灣，楊家溪，邱家菜園，倒么門，棺材巷，
唐家菜園，大水井，武庫街，弋陽觀，通路井，
九龍巷，洗布塘，中山林，曹家涼亭，鯉魚石，
演武廳，奎星閣，鐸頭嘴，老戲園，文星街，鄧
家院，沙井街，問津下順城街，誠厚街，孫家涼
亭，布亮街，土地巷，塔城牆，體仁堂，水市井
，問津順城街。

一三三

金沙順城街，慈沐街，下橫街，觀陽左順城街，
六事局巷，觀陽順城街，保定順城街，武廟街，
金沙街，保定外街，金沙打鐵街，金沙興隆街，
水磨宮街，興隆外街，聚賢岩街，水月巷街，官
山坡

米亭子，米亭子，芭蕉灣，書院街，天主堂，小市場，文
昌公，寶蓋寺，江北公園，石鏡街，馬蹄街，石
塘口，公園口，四楞碑，文廟街，放生池，文華
街，新街，上橫街，菜什子，三山街，火神街，
水月門，新城三山廟巷，江北正街，衙門口街，
荷花街，節孝祠。

木關鎮，慈上地，匯川左右順城街，匯川碼頭，匯川街，觀
陽新碼頭，鐵匠街，觀陽老碼頭，觀陽大河碼頭
，衙門順城街，蕭曹廟，何家祠，桂花街，土壩
台，東昇順城街，中國植物油料廠，紫雲宮，慈

房壩子，林家巷，黃七坡，莊嚴巷，敵陣街，青
皮樹，岳家溝，木關街，水溝街。
溉瀾溪鎮，溉瀾溪，左後街，右後街，左河街，右河街，洋
火廠，順城正街。

三洞橋鎮，三洞橋，三洞橋河街，謝家溝街，土地灘，九道
拐，鴨兒石，青草壩正街，青草壩後街，慈光寺
，中惠段。

劉家台鎮，廖家台，簡家台河街，蕭家坪，簡家台官山坡，
劉家台街，簡家河街，廖家台官山坡，大板橋溝
，興隆橋溝。

陳家館鎮，陳家館官山坡，新登口，通順橋，陳家館街，陳
家館河街，黃橋堡，周家灣，香國寺。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

市長 吳國楨
財政局局長 刁培然

人事

聘狀

茲聘任廖鳳身爲本府專員此狀 三十一年十月五日市聘字第
六五號

委狀

茲委任曾旭輝兼本市第七區上清寺鎮鎮長此狀 三十一年十

月三日市秘三字第一八八號

茲委任杜仲儒兼本市第五區寶善寺鎮鎮長此狀 三十一年十

月三日市秘三字第一八九號

茲委任劉錦麟兼本市第十七區石橋鋪鎮鎮長此狀 三十一年

十月三日市秘三字第一九〇號

茲委任韓漢民兼本市第二區大陽溝鎮鎮長此狀 三十一年十

月七日市秘三字第一九一號

茲委任廖 濂兼本市第二區憲家橋鎮鎮長此狀 三十一年十

月七日市秘三字第一九二號

茲委任丁 勇兼本市第十五區大興橋鎮鎮長此狀 三十一年

十月七日市秘三字第一九三號

茲委任李蘊樞兼本市第四區安樂洞鎮鎮長此狀 三十一年十

月十六日市秘三字第一九四號

茲委任劉振武兼本市第八區黃沙溪鎮鎮長此狀 三十一年十

月十六日市秘三字第一九五號

茲委任潘振華兼本市第十三區新橋鎮鎮長此狀 三十一年十

月十六日市秘三字第一九六號

委狀

茲委任汪江濤為本市警察局科員此狀 三十一年十月二日市

秘錄字第一五三號

茲委任朱霞為本府秘書處科員此狀 三十一年十月十四日

市秘錄字第一五四號

茲委任劉青堂為本府秘書處科員此狀 三十一年十月十四日

市秘錄字第一五五號

茲委任馮德定為本市社會局視導員此狀 三十一年十月十四日

秘錄字第一五六號

茲委任陳燧良為本市財政局科員此狀 三十一年十月十四日

市秘錄字第一五七號

茲委任姚山年為本市財政局科員此狀 三十一年十月十四日

市秘錄字第一五八號

茲委任張德鄰為本市財政局科員此狀 三十一年十月十四日

市秘錄字第一五九號

茲委任楊槐春為本市警察局督察員此狀 三十一年十月十四日

市秘錄字第一六〇號

茲委任劉應傑為本市警察局督察員此狀 三十一年十月十四日

市秘錄字第一六一號

茲委任田益壽為本市警察局第五分局局員此狀 三十一年

十月十四日市秘錄字第一六二號

茲委任呂同峯為本市警察局第五分局局員此狀 三十一年

十月十四日市秘錄字第一六三號

茲委任南潔民為本市警察局警察訓練所教官此狀 三十一年

十月十四日市秘錄字第一六四號

茲委任黃應龍為本市警察局科員此狀 三十一年十月十四日

市秘錄字第一六五號

茲委任王醒吾為本市警察局督察員此狀 三十一年十月十四日

市秘錄字第一六六號

茲委任王成剛為本市警察局督察員此狀 三十一年十月十四日

市秘錄字第一六七號

茲委任何廷琪為本市警察局科員此狀 三十一年十月十四日

市秘錄字第一六八號

茲委任黃宗福為本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局員此狀 三十一年十月

十九日市秘錄字第一六九號

茲委任鄒叔明爲本市工務局辦事員此狀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

二日市秘錄字第一七〇號

茲委任朱傷生爲本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局員此狀 三十一年十

月二十四日市秘錄字第一七一號

茲委任施學廉爲本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局員此狀 三十一年十

月二十四日市秘錄字第一七二號

茲委任侯鳳章爲本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局員此狀 三十一年十

月二十四日市秘錄字第一七三號

茲委任賀體全爲本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局員此狀 三十一年十

月二十四日市秘錄字第一七四號

茲委任李鮮元爲本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局員此狀 三十一年十

月二十四日市秘錄字第一七五號

茲委任楊元伊爲本市警察局第七分局局員此狀 三十一年十

月二十四日市秘錄字第一七六號

茲委任郭耀西爲本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巡官此狀 三十一年十

月二十四日市秘錄字第一七七號

茲委任杜仲儒爲本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巡官此狀 三十一年十

月二十四日市秘錄字第一七八號

茲委任潘澤爲本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巡官此狀 三十一年十

月二十四日市秘錄字第一七九號

派令

茲調派熊榮汀代理本府秘書處科員此令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

二日市秘三字九二一八號

茲調派高作燮代理本府秘書處辦事員此令 三十一年十月二

十六日市秘三字第九四〇八號

會議

重慶市政府第一五四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一年十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地點：本府會議室

出席：吳國楨 包華國 唐毅 刁培然 吳華甫 梅貽琳
王士燮 沈賓清 杜季書 夏賦初
列席：黃金略 車寶民 程懋城 殷體揚 秦孟實 鄭天牧
劉惠澤 張兆 李惠園 徐松榮 王夢龍 謝龍溪
紀錄：王心純

主席：吳國楨

- 一、行禮如儀
- 二、宣讀上次市政會議紀錄
- 三、各局處報告（從略）
- 四、討論事項

1. 據警局呈請加強警務所檢驗煙犯一案經飭據秘書處簽註意見提請討論案

決議：在調驗所未成立以前照簽擬辦法辦理

2. 據本市馬王廟鎮第八保市民夏長庚等呈請將金沙崗更名爲節約路或勝利路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改名節約街

3. 據本市電影戲劇商業同業公會呈爲霧季已屆請准每日共映四場並修正本市管理公共娛樂場所規則第二十條條文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自本年十月起至下年三月底止每日姑准演放四場

4. 據參事室簽爲奉交審查本市第一期地方自治工作

競賽暫行辦法草案及督導委員會組織規則草案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交社會警察衛生三局限本月十三日以前簽註意見呈府核辦。

5. 准市黨部函送陪都各界慶祝三十一年國慶紀念市區塔蓋彩坊地點分配表應如何分配塔蓋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府與社會局應在上羅家灣渝舍塔蓋牌坊一座由警署由本府辦理
二、警察視政兩局應在民權路蓋塔牌坊一座由警

察局辦理
三、工務衛生兩局應在七星崗塔蓋牌坊一座由工務局辦理

四、財政局暨圖書雜誌審查處應在過街樓口塔蓋牌坊一座由財政局辦理

五、指示事項

1. 殘廢重病乞丐應由乞丐收容所搭蓋棚屋儘量容留不得拒絕接收
2. 在本市地籍圖未完成以前關於建築事項應由工務財政兩局派員隨時洽詢辦理

重慶市政府第一五五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地點：本府會議室

出席：吳國楨 包華國 唐毅 刁培然 吳華甫 梅貽琳

王士燮 南益代 沈質清 杜季書 夏賦初

列席：黃金曙 車寶民 程懋城 樂孟實 鄭天牧 劉憲澤

廖鳳昇 李惠蘭 張兆 徐松榮 王夢龍 謝龍溪

主席：吳國楨 紀錄：王心純

一、行禮如儀

二、宣讀上次市政會議紀錄

三、各局處報告（從略）

四、討論事項

1. 據本府視察室報告奉派調查本市各碼頭棚戶情況簽具意見請核示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由工務局擬具碼頭棚戶建築管理辦法呈核先就辦

天門望龍門、傳奇門龍門沿各碼頭辦理

2. 據居民身份登記處呈擬居民身份檢查辦法經飭參

事室審查另擬本市居民身份總檢查辦法提請討論

案

決議：通過

3. 據社會局呈為停止茶社業登記限期已屆應否恢復

登記暨前經核否給准登記之茶社應證請核示等情

提請討論案

決議：在查明令撤銷該項決議案以前暫不發給

4. 據社會局簽註關於本市第一期地方自治工作競賽

暫行辦法及督導委員組織規則意見提請討論案

決議：修正通過并咨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查核

五、指示事項

1. 各局處三十二年度行政計劃應由各該局處於本月

二十七日以前編就送府以憑連同預算呈核

2. 各局處本年度四至六月工作報告暨每月應送公報

材料仍有未送府者應飭主辦人從速趕辦送核

重慶市政府第一五六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七時

地點：本府會議室

出席：吳國楨、包華英、刁培然、吳華甫、梅貽琳、王世燮

南公代、沈寶清、杜季書、夏賦初

列席：黃金時、袁寶民、程樹滋、秦孟賢、鄒天牧、劉惠澤

廖鳳昇、李惠園、張兆並、陸謙代、徐松榮、王夢龍

謝龍溪

主席：吳國楨 紀錄：王心純

一、行禮如儀

二、宣讀上次市政會議紀錄

三、各局處報告（從略）

四、討論事項

1. 據警察局長擬本市非常時期保甲長待遇及獎勵辦

法施行細則草案經飭參事室審查修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 修正通過並咨內政部備案

2. 據秘書處視察室擬具本市各區鎮國民月會政令議

解辦法草案經飭參事至審查修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 修正通過

五、指示事項

1. 本市數方車牌照應由本府驗發其管理及收捐辦法

由工務局政務局會擬呈核（工務局主稿）

2. 本市各公私立學校非經社會局核准不得停課舉行

檢閱或遊行

重慶市政府公署 會 議

三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出版

重慶市政府公報第二十七期月刊

編輯兼
發行者

重慶市政府秘書處

黨員守則

- 一 忠勇爲愛國之本
- 二 孝順爲齊家之本
- 三 仁愛爲接物之本
- 四 信義爲立業之本
- 五 和平爲處世之本
- 六 禮節爲治事之本
- 七 服從爲負責之本
- 八 勤儉爲服務之本
- 九 整潔爲強身之本
- 十 助人爲快樂之本
- 十一 學問爲濟世之本
- 十二 有恆爲成功之本